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3）100004号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64499366J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伊敏河镇滨河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力

我局于2023年6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超过排污许可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照片和录音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3）1000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项目；2. 排放的水污染物为一般水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3. 外排水为疏干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GB3838-20062），PH值和氟化物浓度超排污许可证规定浓度倍数在0.1以下；4. 近三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5. 排放地点为非环境敏感区；6. 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超过排污许可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点伍万圆整（¥215000.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